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9-03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7月4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科技申请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计划不超过20,000万元，对其投资设立的三家参股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通源”）、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泽”）、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领环保”）和一家全资子公司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保理”）提供融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东华科技持有41%的股权。“安徽（淮南）煤化工产业园及危（固）废处置中心项目”为东华科技投资带动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约30,499.07万元，计划银行

贷款约 20,000 万元，银行贷款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东华科技按股比预计需要提供的担保额度约为 8,2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东华通源 2018 年末总资产 6,000 万元，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无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现金流，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 16.67%。

2. 浙江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东华科技持有 28%的股权。“瑞安市工业固废与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为东华科技投资带动建设项目，工程投资总额为 39,799.79 万元，计划银行贷款约 30,000 万元，银行贷款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东华科技按股比预计需要提供的担保额度约为 8,4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浙江天泽 2018 年末总资产 36,633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646 万元，利润总额 -1,0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631 万元，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 77.69%。

3. 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东华科技持有 24%的股权。“独贵塔拉工业园及危废处理中心项目”为科领环保计划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4.8 亿元。鉴于园区内各企业建设周期不同，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约 2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一期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银行贷款需要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东华科技按股比预计需要提供的担保额度约为 3,600 万元，具体

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科领环保 2018 年末总资产 16,022 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2,514 万元, 利润总额 845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65 万元,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 63.47%。

4. 安徽东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系东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东华保理主要从事向集团主业所涉供应链上下企业等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等保理金融服务。东华保理从银行融资需要东华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要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最终数额与东华科技为上述三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东华保理 2018 年末总资产 10,588 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293 万元, 利润总额 307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559 万元,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 1.43%。

三、担保事项说明

东华科技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对东华通源、浙江天泽、科领环保、东华保理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亦相应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20,000万元担保总额度内对四家被担保单位的最终担保金额及具体方案进行决策。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截至2019年7月4日, 公司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及授信支持、对参股公司担保合计35.66亿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86%。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科技申请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以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方式助推东华科技高效、顺畅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中国化学独立董事关于东华科技申请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